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-2471  
聯絡人：李如璇  
電 話：(02)7712-9077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900619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須知(0061917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補助「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須知」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徵件計畫旨為鼓勵中小學校教師開授人工智慧相關彈性課程，以及發展學生自學或教師教學所需之線上開放教育資料，期待能落實人工智慧教育於校園中，並豐富人工智慧教育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請於本(109)年6月15日前，備妥計畫申請書，至計畫徵件平臺(<http://140.116.68.19/>)，完成用印後計畫書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作業。
- 四、本計畫徵件須知、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、計畫申請書格式、相關資料與相關資訊請逕至計畫徵件平臺下載及查閱。
- 五、為協助各校申請計畫，計畫辦公室訂於本年6月5日上午10點於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誠正大樓308會議室辦理徵件說明會，歡迎有意推動本案的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派員參加。配合防疫政策，實體說明會參加人數限制為50位，同一單位報名上限為2位，請於6月3日前至報名網頁(<https://forms.gle/R7Qw4dzc1tzUK2zb8>)報名，6月4日

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名單。本說明會另提供直播，直播登入方式及網址請至徵件平臺查詢。

六、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理規定」，本案採部分補助，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屬學校、機關(構)之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。國立及私立學校應提撥本部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自籌經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李建樹教授(教育部人工智慧人才培育計畫中小學分項計畫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09/05/26 10:30